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一九二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③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398(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决议；

^③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235 号文件。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⑤

决 定

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上，主席在第 398(1976)号决议通过后发表下列声明：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方面，我被授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第 32 段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目前尚属平静，但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在求取公正而持久的解决方面有所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仍然是危机四伏不稳定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⑤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决 定

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备忘录^⑥里说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089 号文件。

明，秘书长曾在五月二十日就联合国紧急部队需要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的事通知主席说，在加拿大政府表示它不能答应秘书长的要求之后，澳大利亚政府已表示愿意供应这些直升飞机及人员。如果安理会不反对的话，秘书长提议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建议。

主席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于五月二十七日向秘书长提送了下列复文：

“谨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你给我的信，这封信是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愿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的提议。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已照你的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你要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的意向，它们充分注意到此事。

“关于此事，苏联对于任何增加的支出，表示保留。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说，它们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六四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⑦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396(197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 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

^⑦同上，《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日第 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⑧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⑨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地区平静无事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⑩

^⑧同上，S/12212号文件。

^⑨同上，S/12210号文件。

^⑩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 被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决 定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八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阿拉伯被

占领领土内最近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17)”。^⑪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